

# 大學入學考試

## 111學年度 招生規則異動

### 大學入學測驗

#### 學測

- 選考 5 科，參採至多 4 科
- 國文、英文考試範圍增至第五冊必修
- 國文：綜合測驗、國語文寫作分節考試

| 111<br>學測考試日期與時間 |    | 1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 |                   | 1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 |    | 1 月 23 日（星期日）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| 上午 | 9：15          | 預備鈴響（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）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9：20～11：00    | 數學 A              | 9：20～11：00    | 英文 | 9：20～11：00    | 數學 B |
|                  | 下午 | 12：45         | 預備鈴響（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）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12：50～02：40   | 自然                | 12：50～02：20   | 國綜 | 12：50～02：40   | 社會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03：15         | 預備鈴響（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）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--            | --                | 03：20～04：50   | 國寫 | --            | --   |

註：國綜 90 分鐘；國寫 90 分鐘；英文、數學 100 分鐘；社會、自然 110 分鐘。

#### 分科測驗

- 考試日期：7 月 11 日、7 月 12 日。  
（有關考試日程與節次的安排，大考中心目前仍在規劃中。）
- 考試科目包括：數學甲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七考科。  
（各考科測驗時間，均為 80 分鐘。）

### 甄選入學

#### 繁星推薦

- 「學業成績總平均」之計算範圍將從原來之四學期成績擴大至第五學期。
- 必修單科學業成績採計科目，新增「生活科技」與「資訊科技」兩科。
- 必修單科之「國文」和「英文」學業成績範圍擴大採計至高三上學期。

#### 申請入學

- 3 月下旬：報名
- 3 月 31 日：公告通過一階篩選名單
- 4 月下旬前：學生上傳及高中提交學習歷程資料至中央歷程資料庫  
（第 1 至第 5 學期修課紀錄、課程學習成果、多元表現）
- 5 月中旬：各高中以 PDF 檔傳送第 6 學期修課紀錄予至甄選會  
（甄選會分送至各相關校系審查）
- 5 月 19 日  
至  
6 月 05 日：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
- 6 月 15 日：公告分發結果

註：申請入學流程請以當年度公告為主。